

新旅游 新导游

王依达

新《旅游法》10月1日起正式实施,其中“不得安排购物,取消自费项目,不得索要小费”的明文规定,带给导游群体巨大的阵痛。记者采访中了解到,杭州一些导游目前的收入直接从月入上万无跌到月薪3000元都很困难的境地……不少导游甚至考虑转行。(《今晨早报》10月29日)

旅游法的实施的确给导游群体带来不小的冲击,报道显示,济南一家旅行社的26名导游走了23人,厦门也出现了“导游荒”,更多的导游则是观望状态。笔者以为,针对新法实施后导游群体的职业倦怠,“出走”转行,是理性看待。

首先,导游的职业转行,可以说是“在过惯了‘不羁放纵’的好日子后面临规整压力下的正常反应”。此前,一些导游通过与购物点联手,劝导甚至强迫游客购物,由此获得高额回扣。这种靠不正当手段获得高收入的做法显然是不正确的,且从理论上来说,只有那些依赖低价拉客、通过灰色收入支撑的旅游团,带队导游的日子才会不好

过,而对一些平时就比较规范的旅行社,导游的收入波动并不大。新《旅游法》的实施,淘汰掉了依赖购物拿回扣的导游,也意味着导游门槛的提高、旅游行业的规范,优秀的导游将有更好的发展平台。

其次,在此前无序的旅游市场下,虽然导游的收入很高,但很多旅行社都采用临时聘用导游的用工模式,有的甚至是口头协议,多数导游无工资也无保险,获取报酬缺乏正常机制。对此,新《旅游法》明确规定:“旅行社应当与其聘用的导游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近日,国家旅游局也表示,将建立导游最低工资制度。

再次,旅游业者随着行业洗牌重新作出选择,这个过程,实际上也是这项职业的回归。此前导游诱导甚至强迫游客进入购物点进行“二次消费”,在游客心中,导游的角色更像是导购,甚至成为部分游客心目中的“骗子”、“土匪”。在旅游市场的逐渐规范下,旅游业者的钱赚得更纯粹、更合法,导游的职业形象和职业精神也有望重拾。

近年来,随着国家职业教育政策的调整,职业教育的招生规模不断扩大,各个学校大都优先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却将师资队伍建设和高素质,对研究型师资队伍培养更是鲜有问津。由营养不良师资队伍所衍生的各种问题正在或将要成为影响职业学校发展的那块最短的木板。其主要问题剖析如下:

一、教育理念滞后 敏于提升思想缺失

教育实践中所面临的现实及各种需解决的问题,迫切要求教师应该具有面向未来富有前瞻性的、科学的教育理念。可是调查发现,不同职称层次的教师群体中,有相当一部分教师对于教育理念的更新尚处于模糊阶段,对现今先进的教育理念更

职业院校研究型教师队伍建设中存在问题的剖析

韩霞 孙黎

是知之甚少。在日常教学工作中能够主动运用先进的教育理念去创造性解决所遇到新问题的教师并不多,能够将创造性解决问题的成功经验进一步提炼为可利学术研究成果者更是少之又少。可以看出,职业学校教师对教育理念尤其是先进的教育理念方面的知识储备明显不足。在这种情况下,工作在教育第一线的教师很难在自身知识储备不足的情况下主动去进行教学实践中贯彻先进教育理念,更谈不上运用先进的教育理念作为指导而积极从事教学研究以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

二、资源禀赋贫乏 外界支持相对不足

对于教师而言,无论是自身的发展还是进行研究,都离不开资源的支撑。但是现实中可利用资源先天不足与成长不断需求的矛盾日益凸显,并正在或将要制约着教师的发展。教师由于自身的特性及其生存环境,决定了其在开展工作研究时不得不面临物质资源和人力资源双重匮乏的困境。当下研究型教师培养中面临的最大的困难就是各种经费和人才的短缺。新时期,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和教育政策的调整,国家开始重视职业教育并加大对职业学

校教育的各种投入,但是国家投入的有限资金细化到具体的教学科研项目上,可谓杯水车薪。职业学校教师由于长期营养不良而造成科研能力大弱化,科研能力弱化又进一步影响科研成果水平,科研成果水平长期低下又严重影响科研积极性,最终使职业学校教师在科研方面陷入恶性循环的怪圈。

三、管理思想陈旧 合理机制远未形成

虽然院校也设置了教研机构,但大都独立于教学管理机构之外。教学和研究本身密不可分,无论教学还是研究都是为了同一

个目的,本应将其二者整合,共同纳入教学管理之中。机构并立人为造成部门之间空白地带,降低管理效率且不说,教研机构对教师科研行为毫无约束力可言,刚性的惩罚式制度缺失而柔性的奖励式制度无力,加之岗位职责使然,最终使学校的科研演变成晋升而研究,实际工作中出现教研室只教不研的现象。虽然也有部分科研能力较强教师相互组成课题组申报课题,但是其研究工作却缺乏真正的管理,几乎处于失序状态,致使课题申报书上的科研计划流于形式,甚至出现结题日期将近而不得不临时加班加点赶进度,使开展研究的意义和作用未能真正凸显,进而对学校科研氛围的营造产生消极影响。

(作者单位:周口卫生学校)

中国最美地质公园洛阳授牌

我省3家上榜

本报综合消息 10月26日、27日,中国最美地质公园评选活动组委会在洛阳新安,对获得首届最美地质公园的30家单位颁发奖牌,我省嵩山国家地质公园、焦作云台山国家地质公园、王屋山国家地质公园上榜。

今年1月21日,中国地质学会旅游地质与地质公园研究会、河南省地质旅游发展促进会联合在郑州召开新闻发布会,称将从我国国家级地质公园中选出最美的30个地质公园。经过3700万网友和游客的踊跃投票,9月中旬,组委会宣布了首届“中国最美地质公园”名单,全国共有30家地质公园获奖。截至去年底,我国已建成世界级地质公园27处,而河南就占了4个。

(高长岭)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周口供电公司周口泛区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等4项输变电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公告

一、工程概况
本批项目包括:1.周口泛区110千伏输变电工程;2.周口西华田口110千伏扩建工程;3.周口项城110千伏刘堂变电站工程;4.周口220千伏真源(赵村)变110千伏送出工程。
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工作内容
调查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文件确定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已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以便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补救和减缓措施。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众就项目的环保问题,征求

遗失声明

- 鹿邑县建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豫P9198行驶证丢失,声明作废。 2013年10月30日
- 周口市川汇区振兴礼品工艺厂开户许可证丢失,证号:核准号J5080001022901,声明作废。 2013年10月30日
- 周口市隆祥服装有限公司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41162600014642,声明作废。 2013年10月30日
- 周口市银行印刷厂税务登记证副本(税号:412723195708166668)、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41169260204554)丢失,声明作废。 2013年10月30日
- 倪雪萍不慎将河南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毕业证丢失,证号:01053884,声明作废。 2013年10月30日
- 鹿邑县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章及周传芳私章丢失,声明作废。 2013年10月30日
- 项城市东运汽贸有限公司豫PSZ383行驶证丢失,声明作废。 2013年10月30日
- 周口市通华源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豫P6E161行驶证丢失,声明作废。 2013年10月30日
- 太康县旭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豫P6E004行驶证丢失,声明作废。 2013年10月30日
- 周口市鑫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豫P8U98挂行车证丢失,声明作废。 2013年10月30日
- 周口市金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豫P3G16挂行车证丢失,声明作废。 2013年10月30日
- 鹿邑县建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豫P9198行驶证丢失,声明作废。 2013年10月30日
- 周口市远方运输有限公司豫PC9085行驶证丢失,声明作废。 2013年10月30日
- 项城市康博运输有限公司豫PF7753行驶证丢失,声明作废。 2013年10月30日
- 河南平安运输有限公司豫P86129行驶证丢失,声明作废。 2013年10月30日
- 尹道委豫P47340、豫P3B11挂行驶证丢失,声明作废。 2013年10月30日
- 河南平安运输有限公司豫P6H108行驶证丢失,声明作废。 2013年10月30日
- 鹿邑南方货运有限公司豫PD454挂车牌丢失,声明作废。 2013年10月30日
- 刘成功豫PZ8134行驶证丢失,声明作废。 2013年10月30日
- 周口市佰信物流有限公司因不慎将豫PC6991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证丢失,发动机号:50705090351,车辆识别代号:LZGJLNT427X019439,声明作废。 2013年10月30日
- 周口市佳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豫PZ1103、豫P6U40挂行驶证丢失,声明作废。 2013年10月30日
- 项城市远通汽贸运输有限公司豫P15711、豫PL140挂行驶证丢失,声明作废。 2013年10月30日

太康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太国土告字[2013]13号

经太康县人民政府批准,太康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二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TK2013-57	太康县西华田口镇西华田口村	3747.06(56.324亩)	工业用地	0.2-0.4	≤40%	≥20%	50年	220	20	231
TK2013-61	太康县西华田口镇西华田口村	8996.06(134.94亩)	工业用地	0.2-0.4	≤40%	≥20%	50年	3910	50	392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竞买的,竞买申请人应列明各成员单位并签章,明确各成员单位出资比例,各成员单位为竞买及竞得后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竞买人需提交下述行为的承诺书:(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手续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非法转让土地等违法行为;(2)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擅自改变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用途搞商品房开发;(3)因拖欠土地出让金等情形之

一的企业(包括其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新设企业)或个人。违法违规的行为未处理完毕的,均不得参加土地竞买活动。因弄虚作假而竞得土地的,其竞买结果无效,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得人承担全部责任。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3年10月30日至2013年11月18日,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3年10月30日至2013年11月18日,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3年11月18日17时。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申请人须提交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在承诺书中表明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3年11月20日12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活动定于2013年11月20日16时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出让方式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在规定的报名时间截止时,符合竞买资格的竞买人不少于三人时,采取拍卖方式出让,拍卖活动定于2013年11月20日16时整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不足三人时,采取挂牌方式出让,挂牌时间为2013年11月19日至2013年12月2日16时,提交申请及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向后顺延至2013年11月30日17时。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3年12月2日12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成交价即为该幅地块的出让价款(不含契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代理服务费、价格调节基金等相关税费)。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周口市汉阳路大闸北600米路东
联系人:苑庚庚 王硕
联系电话:0394-8106819
开户单位:周口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办公室
开户行:河南省周口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00000029134083801012
太康县国土资源局
2013年10月30日

淮阳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淮国土资告字[2013]17号

经淮阳县人民政府批准,淮阳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一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2013008	淮阳县西华田口镇西华田口村	3112.06(46.68亩)	工业用地	0.2-0.4	≤40%	≥20%	50年	220	20	231

具体规划设计要求详见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意见(淮建规[2013]15号)。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除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可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
凡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手续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非法转让土地等违法行为、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拖欠土地出让金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个人,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处理完毕之前,该企业(包括其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新设企业)或个人不得参加土地竞买活动。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

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3年10月31日至2013年11月20日,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3年10月31日至2013年11月20日,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竞买申请;报名及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3年11月20日12时。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将在2013年11月20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地点为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拍卖时间为2013年11月20日10时。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项目:

- 1.本次拍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接受电话、邮箱及口头竞买申请。
- 2.竞买人在提供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时需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商业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和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证明。
-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周口市汉阳路大闸北600米路东
联系人:苑庚庚 王硕
联系电话:0394-8106819
开户单位:周口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办公室
开户行:河南省周口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00000029134083801012
淮阳县国土资源局
2013年10月30日

淮阳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淮国土资告字[2013]8号

经淮阳县人民政府批准,淮阳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四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2013008	淮阳县西华田口镇西华田口村	3112.06(46.68亩)	工业用地	0.2-0.4	≤40%	≥20%	50年	220	20	231
2013009	淮阳县西华田口镇西华田口村	8996.06(134.94亩)	工业用地	0.2-0.4	≤40%	≥20%	50年	3910	50	3920
2013010	淮阳县西华田口镇西华田口村	3228.06(48.42亩)	工业用地	0.2-0.4	≤40%	≥20%	40年	160	110	170
2013011	淮阳县西华田口镇西华田口村	3230.06(48.45亩)	工业用地	0.2-0.4	≤40%	≥20%	40年	160	110	17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

凡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手续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非法转让土地等违法行为、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拖欠土地出让金等情形之一的

企业和个人,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处理完毕之前,该企业(包括其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新设企业)或个人不得参加土地竞买活动。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

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3年10月31日至2013年12月2日,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3年10月31日至2013年12月2日,到周口市公共资

交易中心提出竞买申请;报名及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3年12月2日12时(以到账时间为准)。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将在2013年12月2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时间为2013年11月21日8时至2013年12月4日16时止。

七、竞买人在提供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时需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商业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及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证明。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项目:

- 1.本次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接受电话、邮箱及口头竞买申请。
- 2.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 九、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周口市汉阳路大闸北600米路东
联系人:苑庚庚 王硕
联系电话:0394-8106819
开户单位:周口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办公室
开户行:河南省周口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00000029134083801012
淮阳县国土资源局
2013年10月30日

淮阳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淮国土资告字[2013]9号

经淮阳县人民政府批准,淮阳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四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2013008	淮阳县西华田口镇西华田口村	3112.06(46.68亩)	工业用地	0.2-0.4	≤40%	≥20%	50年	220	20	231
2013009	淮阳县西华田口镇西华田口村	8996.06(134.94亩)	工业用地	0.2-0.4	≤40%	≥20%	50年	3910	50	3920
2013010	淮阳县西华田口镇西华田口村	3228.06(48.42亩)	工业用地	0.2-0.4	≤40%	≥20%	40年	160	110	170
2013011	淮阳县西华田口镇西华田口村	3230.06(48.45亩)	工业用地	0.2-0.4	≤40%	≥20%	40年	160	110	17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

凡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手续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非法转让土地等违法行为、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拖欠土地出让金等情形之一的

企业和个人,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处理完毕之前,该企业(包括其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新设企业)或个人不得参加土地竞买活动。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

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3年10月31日至2013年12月2日,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3年10月31日至2013年12月2日,到周口市公共资

交易中心提出竞买申请;报名及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3年12月2日12时(以到账时间为准)。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将在2013年12月2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时间为2013年11月21日8时至2013年12月4日16时止。

七、竞买人在提供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时需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商业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及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证明。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项目:

- 1.本次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接受电话、邮箱及口头竞买申请。
- 2.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 九、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周口市汉阳路大闸北600米路东
联系人:苑庚庚 王硕
联系电话:0394-8106819
开户单位:周口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办公室
开户行:河南省周口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00000029134083801012
淮阳县国土资源局
2013年10月30日